

证券代码：873772

证券简称：彩客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1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伟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召集和议案的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就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鉴于上述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本次发行上市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7 年 5 月 14 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问立宁先生、马昀女士、李阳女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上述授权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鉴于上述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7 年 5 月 14 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问立宁先生、马昀女士、李阳女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02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